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35号

邻水县丽川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623M

经营者：王 身份证号码：513031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太和镇

我局于2024年4月5日至2024年5月8日对你农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农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农场租用大竹县富康生态养殖场的有机肥生产车间处理养殖场的粪污，但你农场用铲车将部分养殖粪污倒入养殖圈舍之间的雨水坑内，导致养殖粪污从雨水管网流出至旁边的河流，经检测流出的废水氨氮浓度为1272mg/L，总磷浓度为27.2mg/L。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两份、《现场检查图片》两份、邻水县丽川家庭农场与大竹县富康生态养殖场签订的《租赁协议》、《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竹环监字（2024）第6007号）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四份等证据为凭。

你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24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行（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35号）告知你农场

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农场逾期未向我局书面提交陈述申辩的相关资料，我局视为你农场自动放弃以上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农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限你农场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川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7 月 5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大竹)

5117030034879